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代公司偿还部分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于近日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以及关联方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处获悉，海鑫资产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代公司向中国信达偿还重组债务金额 403,873,333.33 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介绍

- 1.公司名称：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法定代表人：查颖
- 4.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4 日
-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31 号院 1 号楼 3 层 311 号
- 6.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 7.营业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鑫资产持有 287,749,422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29.98%。海鑫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法人。

二、海鑫资产代偿公司债务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与中国信达签署了编号为信京-C-2021-0012 号《债务重组合同》，并于同日分别与海鑫资产及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订了信京-C-2021-0012-002 号、信京-C-2021-0012-003 号《债务重组保证合同》。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

由于公司已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暂无法向中国信达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履行按期还款义务，根据公司与中国信达及海鑫资产沟通，海鑫资产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已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代公司向中国信达偿还前述合同涉及的重组债务本金和相关重组补偿金合计 322,68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关联方代公司偿还部分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近日，公司从中国信达及海鑫资产处获悉，2023 年 8 月 25 日，海鑫资产代公司向中国信达偿还前述合同涉及的重组债务，包含剩余债务本金 4 亿元及相应重组补偿金等债务金额 3,873,333.33 元，合计金额 403,873,333.33 元。至此，中国信达与公司、以及中国信达与海鑫资产之间不再存在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中国信达对海鑫资产以及公司不再享有可以主张的权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海鑫资产本次代偿公司部分债务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鉴于海鑫资产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海鑫资产之间的债权债务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信达确认函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